

## 八、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

- 1、实验室仪器设备由专人管理。仪器设备未经管理人员同意，不准使用、移动、调换、拆卸及借出。
- 2、仪器设备管理人员，必须做好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，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。仪器设备帐、物、卡要相符合，低值耐用品的帐物要相符，每学期至少核对一次。
- 3、各实验室要有仪器设备损坏和维修记录，出现故障要及时维修。
- 4、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卸，如确需要拆改时，必须经实验中心主任批准。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拆改，必须经实验中心主任提出，院（系）主管领导同意，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备案方可拆改。
- 5、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、图纸、验收报告等资料必须妥善安置保管。